

114年度第2梯次

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 報名表

報名日期

114年5月26日~114年6月27日

現場報名：114年5月26日~114年6月27日

(週六及假日恕不受理現場報名，請善用線上報名管道)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CENTER, BUREAU
OF LABOR, KAOHSIUNG CITY

中心地址 | 803003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5樓

大寮職訓場域 | 831122 高雄市大寮區捷西路300號 (自辦職訓、技能檢定)

電話：(07)783-5011轉132~134

傳真：(07)783-422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14年度第2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自貼相片處
電子信箱 (E-mail)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或居留證 字 號											原生國籍	☐ 本國 ☐ 外籍配偶 ☐ 陸港澳配偶		
最高學歷	☐ 國小(含以下)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學校名稱											科 系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 同戶籍地址		
報考職類	☐ 1.水電配線裝修班 ☐ 2.配管工程班 ☐ 3.太陽光電應用班 ☐ 4.汽機車修護班 ☐ 5.美髮設計師養成班 ☐ 6.輕食餐飲實務班 ☐ 7.食品烘焙班 ☐ 8.地方風味小吃班 *每人限報考一職類，請審慎選擇，報名完成後，不得變更報考職類。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請實貼) (本國人限貼身分證影本) (外籍或陸港澳配偶請貼居留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請實貼) (本國人限貼身分證影本) (外籍或陸港澳配偶請貼居留證影本)			
報名應檢 附文件	1.報名日期前3年內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明細表)。 2.學歷證件影本。 3.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勞工「職業訓練推介單」。 4.國軍薦送官兵須檢附服務單位上校以上編階之部隊長出具之推薦同意函。													
報名身份別(僅供招生甄試使用，非訓練生活津貼審查)														
☐ 1. 一般身份者							☐ 2. 生活扶助戶							
☐ 3. 中高齡(45歲至65歲)							☐ 4. 原住民							

☐ 5. 獨力負擔家計者	☐ 6. 長期失業者 如欲申請訓練生活津貼，長期失業者須於開訓日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 7. 更生受保護人	☐ 8. 陸港澳配偶
☐ 9. 外籍配偶	☐ 10. 身心障礙者(障礙別：_____ 程度：_____)

☐ 11. 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勞工(持推介單者)

報名期間內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1 式 3 份請自行留存於錄訓後繳交給職訓生活津貼承辦單位審核。

☐ 12. 國軍薦送官兵(應檢附部隊推薦函)

任職單位名稱：_____ 任職單位電話：_____

任職單位地址：□□□

退伍日期：_____ 階級：_____ 薦訓單位：_____

☐ 13. 家庭暴力被害人

從何種管道得知 報名訊息(可複選)	☐ 1. 報紙 ☐ 2. 廣播 ☐ 3. 向本中心電話詢問 ☐ 4. 本中心和勞工局網站 ☐ 5. JOB 好康或社群網站 ☐ 6. 台灣就業通 ☐ 7. 親友推薦 ☐ 8.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9. 屆退官兵權益說明會 ☐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	--

是否需要委託本中心代查報名所需勞工保險個人投保明細？ ☐ 需要 ☐ 不需要，已自行向勞保局申請

報名同意書

1. 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相關規定，且已確認本人所填寫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貴中心基於考試事務、錄取榜示、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必要，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2. 本人同意報名資料登錄於台灣就業通網站，並接受貴中心協助辦理相關就業服務，且同意貴中心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核對職業訓練機構投保紀錄及輔導就業成果。
3. 本人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如未依規定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而以特定對象身分申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貴中心得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已核發者，貴中心得撤銷並予以追繳。
4. 本人瞭解職業訓練以就業為導向，知悉貴中心以產訓合作方式，增加學員對職場環境瞭解、掌握職場應備技能，本人同意參加貴中心分配至各合作廠商之實習課程，並配合貴中心於結訓前、後各項就業推介，絕無異議。

此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報名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職業訓練諮詢紀錄表

姓 名		報名班別	
諮詢項目	諮詢事項		
一、參訓動機	1. 參訓前所做的準備為： ☐ 就業服務中心登記 ☐ 就業計畫相關市場調查 ☐ 訓練職類瞭解 ☐ 其他_____		
	2. 2年內是否參加過政府職業訓練： ☐ 有，參訓次數：_____次， 參訓職類：_____， ☐ 無。		
二、參訓目的	1. 參訓目的為： ☐ 學一技之長 ☐ 津貼補助 ☐ 就業或轉業 ☐ 考取證照 ☐ 興趣 ☐ 其他_____		
	2. 結訓後的目標： ☐ 就業 ☐ 升學 ☐ 創業 ☐ 繼續參加職訓 ☐ 考取證照 ☐ 其他_____		
三、就業關聯	1. 過去從事何種工作(或職務)(1)_____ (2)_____		
	2. 過去失業的原因： ☐ 資遣裁減 ☐ 技能落後 ☐ 自願離職，原因_____ ☐ 想要轉業，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3. 是否瞭解該報名職類結訓後未來可從事之相關行業內容： ☐ 是 ☐ 否。		
四、結訓後就業期望	1. 結訓後輔導就業希望待遇： ☐ 基本工資~3萬元 ☐ 3萬~4萬元 ☐ 4萬元以上。		
	2. 結訓期望工作地點_____		
	3. 未來想從事何種工作 (1)_____ (2)_____		
五、職業能力評估	1. 過去從事最久的工作是：_____，為期__年__月； ☐ 無。		
	2. 是否具有技術士證照： ☐ 是(請填寫下列項目) ☐ 否 (1)_____職類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2)_____職類 ☐ 甲級 ☐ 乙級 ☐ 丙級		
	3. 是否具電腦基礎操作能力： ☐ 是 ☐ 否		
六、參訓助力	1. 體能狀況： ☐ 正常 ☐ 有身障證明 ☐ 醫師轉介 ☐ 其他		
	2. 家中是否有年長親屬或年幼子女需要照料： ☐ 是 ☐ 否。若回答“是”，請問有無接替人選： ☐ 有 ☐ 無		
	3. 參訓期間支出是否足夠： ☐ 是 ☐ 否		
	4. 參訓期間家中是否需要仰賴你的收入： ☐ 是 ☐ 否		
	5. 住家距受訓地點是否有交通問題： ☐ 是 ☐ 否		
	6. 其他：		
七、身分	1. 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 是 ☐ 否		
	2. 是否符合領取老年給付資格： ☐ 是 ☐ 否		
以上「職業訓練諮詢紀錄表」填寫內容經報名人確認無誤。			
報名人簽章：_____			